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维护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责任主体

1、启动条件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2个月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停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

施实施完毕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如因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而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

（2）如因上述第（2）项启动条件而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相关主体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达到启动条件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相关主体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回购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自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公司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

(3)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A、如因前述第(1)项启动条件而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如因前述第(2)项启动条件而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方案，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规定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

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A、如因前述第（1）项启动条件而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如因前述第（2）项启动条件而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C、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D、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股份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完毕后，仍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A、如因前述第（1）项启动条件而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如因前述第（2）项启动条件而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税后金额的 2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税后金额的 60%；

C、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为避免疑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前述“（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前述“（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项下的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1、公司承诺

公司应就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本公司应当按照《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执行相关程序，履行相应义务。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3）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本公司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全部内容，同意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本人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执行相关程序，履行相应义务。

（2）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全部内容，同意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本人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执行相关程序，履行相应义务。

（2）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包括津贴）的 80%，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邓水岩、沈洪垚、

叶春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